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0286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報請遴選管中閔教授擔任新任校長一案，爰因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難認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相符，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月10日校人字第1070001032號函、同年1月31日同字第1070008681號函、同年2月22日同字第1070012692號函及同年3月26日同字第1070023179號函。
- 二、按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該條於94年之修正理由亦提及：「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另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4號行政判決：「……94年12月28日修正後，將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合一，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員1人，再由教育部聘任之，自94年12月28日修正以後之規定，聘任國立大學校長權限明定在教育部，是決定國立大學校長之行政權限屬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並

教育部

無單獨決定權。……」是以國立大學校長之聘任權屬本部，對於大學遴選組織、程序及人選之適法性，本部應予以審查，俾決定是否同意聘任，以善盡監督職責。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及第553號解釋理由書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適法性監督之審查基準，包括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合先敘明。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復查法務部100年7月4日法律字第1000015676號函明示，為促使遴選公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所定對遴委會委員所設之解除職務規範，應優先適用，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為實踐正當行政程序原則，透過利益迴避制度的建構，以適切組織，踐履獨立自主之公正作為義務，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仍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所揭櫫公正、公開程序之原則，俾符正當法律程序。

四、經酌，自106年6月14日起，管教授即出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職，而遴委會委員蔡明興先生亦係台灣大哥大董事（兼副董事長），此節於遴選程序中為渠二人所明知，並為貴校職務上已得知之事實；而管教授於台灣大哥大的職權，除一般董事之職權外，尚包括董事利害關係事項之審議、董事薪酬制度的定期評估與訂定等，具

有監督董事會運作及核定一般董事薪酬的任務，足認渠二人間於法律及經濟方面，均具有特殊的重大利害關係。另以渠二人間密切且複雜之利害關係，由蔡君決定管教授是否有出任校長資格，並為審議及議決，顯然有失公正。惟上述重大利害關係，未曾經管教授、蔡君及貴校於遴選過程中揭露，俾其他候選人決定是否提出迴避申請，遴委會亦無從具體審認蔡君是否構成法定迴避事由，嚴重影響遴選委員會的適正性及遴選程序的公正性，容任候選人間形成不公平之競爭，該遴委會之組成及其程序實未符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五、又，為釐清管教授與蔡君間重大利害關係對遴選結果有無影響，配合貴校遴委會107年1月31日第五次會議之召開，本部於會議前一日透過部派遴委會委員，提供貴校遴委會「建議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委會提會討論及注意事項」，期能審慎並綜整討論相關爭議，依規定檢視遴選過程各階段（包括推薦階段）須否併同納入影響評估，並於函復本部時敘明「提會討論事項」之議決方式，且會議紀錄應經委員書面或電子郵件確認，以杜爭議。惟該次會議有關未揭露管教授擔任台灣大哥大獨立董事之兼職一事，對於遴選結果有無影響等節，僅以「共識決議」略謂：非遴委會所能推論，未能實質釐清疑義；且就該討論表決投票方式之議決，其投票結果歧異（4票贊成投票，12票反對投票，1票棄權，1票迴避），卻指為共識決，顯非妥適。

六、復查貴校校長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對資格符合之被推薦人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3分之1以上推薦票數者（至少2人）為校長候選人；及校長候選人須獲得校務會議3分之1以上之推薦，始由遴委會進行投票圈選確定當選人。以校

教育部

印章

務會議代表有實質參與遴選之過程，本部為尊重大學自主及學校依法組成遴委會之權責，針對上開所述疑慮，原擬於貴校107年3月24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後再行論處，惟有關「認定本次校長遴選程序因瑕疵而無效」等5案進行討論，經該次會議投票表決多數通過決議均予「擱置」該次校務會議未依職權進行實質審認，致遴選結果有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瑕疵。

- 七、綜上，鑑於貴校校長一職具有重大公共利益性質，而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重大利害關係於遴選過程中未經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自我揭露，致遴委會無從具體審認蔡君是否構成法定解除職務（迴避）事由，嚴重影響遴委會的適正性及遴選程序的公正性，並容任候選人間形成不公平之競爭，復以遴委會及校務會議均未實質處理前述校長遴選程序瑕疵相關爭議，爰請迅依相關遴選規定重啟遴選程序。另管教授涉及兼任台灣大哥大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校內程序未及完備乙節（楊前校長於106年5月17日同意管教授兼任台灣大哥大獨立董事，至同年9月29日貴校與台灣大哥大完成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期間，管教授即已出席台灣大哥大相關董監事會議），實屬不當，建議於重啟遴選程序檢視候選人資格時，亦應一併注意。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部部長室、姚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高等教育司、法制處